「卡努」逼近今或掛八號 15人遇險獲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妮、蕭景源）強烈熱帶風暴「卡努」逐漸逼近本港，天文台昨晨發出一號戒備訊號後，晚上再改發三號強風訊號，估計「卡努」今將升為「颱風」級別進入本港400公里範圍，傍晚最接近香港。天文台會視乎「卡努」的移動和發展在今早考慮是否需要改發更高信號。在昨晨發出一號戒備訊號不足3小時，西貢橋咀島及青洲附近，先後有15名玩單人滑浪板及獨木舟男女，疑不敵風浪遇險，其中一對男女擬找援兵時更告失散，水警和消防輪出動搜救，先後尋回各人，全部安全送往對面海水警基地上岸離開。

熱帶風暴「卡努」昨已增強為強烈熱帶風暴，不斷移近及進入本港警戒範圍，天文台昨晨10時40分發出一號戒備訊號後，至晚上7時10分再改發三號強風訊號。天文台指隨着「卡努」進一步靠近華南沿岸，本港天氣將顯著轉壞，呼籲市民盡早採取防風防水浸措施，如準備前往廣東、澳門、離島或本港其他偏僻地區的市民，亦要留意計劃可能因天氣的改變而受影響。

或升呢「颱風」籲停水上活動

天文台續指，預料「卡努」會向西北移動，橫過南海並不斷增強，大致移向海南島至雷州半島一帶。按目前路徑估計，「卡努」今日將升為「颱風」級別進入香港400公里範圍，中心風力會增強至120公里，傍晚時分最接近本港，在香港西南約300公里內掠過。

另受東北季候風的共同影響，天文台預料華南沿岸地區風勢頗大及有大雨，今日天氣明顯轉壞，海面可能會有湧浪，市民應遠離岸邊及停止所有水上活動。

惟昨晨「卡努」尚未殺到，但已「先聲奪人」，在天文台發出一號戒備訊號後不足3小時，先後有15名趁周末出海逐浪男女，在西貢海面遇險，所幸最終全部平安獲救，無人受傷。

消防水警兩面奔波尋回失蹤者

6名熱愛滑浪男女昨午1時許，結伴在西貢橋咀島附近海面大玩單人滑浪板期間，疑因大風大浪，體力不支，遂往岸邊休息待援。

稍後當中兩男女再度出海找援手，惟其間失散，幸男方未幾遇上消防輪。消防接報後，馬上通知警方派出水警輪加入搜救，最後成功尋回失散女子，再按指示接回4名因體力不支在岸邊休息待援的4名同伴，全部送往對面海水警基地離開。

■「卡努」「打到嚟」，仍有不少市民在尖沙咀冒風拍照。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 攝

另約同一時間，9名男女在西貢沙下出海划獨木舟前往白沙期間，亦疑遇上風浪，體力不支，遂往附近的青洲岸邊休息，惟當5人抵達後，卻發現另外4人不知所終，恐發生意外，慌忙報警。水警及消防接報立即派出船隻到場搜索，未幾即在青洲另一處位置尋回4人，證實無人受傷，虛驚一場。惟由於當時正值水退，消防及水警輪未能靠岸，須稍後才能將他們接走送回水警基地。

獨琦加控襲警涉4罪

林傲軒加控非法集結 8人被控暴動明年審

旺暴案 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兩名發言人梁天琦（「獨琦」）和黃台仰等10名激進示威者，涉參與去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案而遭起訴，早前獲法庭批准分兩案處理。首案梁天琦、黃台仰和其中6名被告涉參與暴動和煽動暴動，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進行閉門預審。據了解，梁天琦被加控一項襲警罪，同案被告林傲軒亦被加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案件排期於明年1月18日開審，預計需時80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首案8名被告別為黃台仰（22歲）、梁天琦（24歲）、李諾文（20歲）、盧建民（29歲）、林傲軒（21歲）、黃家駒（25歲）、李東昇（24歲）及林倫慶（24歲），共涉及10項控罪，包括煽動暴動、暴動、煽動非法參結、參與非法集結以及襲警共5類罪行。

據悉，控方昨日申請修訂控罪，梁天琦原被控兩項參與暴動及1項煽惑暴動罪，現被加控1項襲警罪，控罪增至4項。林傲軒原被控1項暴動罪，現被加控1項非法集結罪。黃台仰仍維持1項參與暴動、1項煽惑非法集結和1項煽惑暴動共3項罪名，其餘5人控罪亦不變，分別被控參與暴動和襲警等罪。

容偉業涉6罪無到庭

次案涉及另外兩名被告，人稱「美國隊長」的容偉業（32歲）以及袁智駒（25歲），二人的案件將會與首案分開審理。容偉業共涉及6項罪名，包括3項參與暴動、1項煽動非法集結、1項非法集結及1項襲警。容、袁兩人昨日並無到庭。

控罪指，各被告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在旺角砵蘭街、亞皆老街、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非法暴動。梁天琦、黃台仰等8人旺暴案將於今年12月9日再作審前覆核。

高院審理反映旺暴嚴重性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總督察張文俊早前曾表示：「10名被告的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絕對反映旺角暴動事件的嚴重性。」

根據法例，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10年；煽動參與暴動罪成可判處監禁7年；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罪一經定罪，可判監禁5年（簡易程序定罪判監3年及2級罰款，現為5,000元）；襲警罪一旦罪成，可判監禁6個月及判處罰款5,000元。

■梁天琦（左）與黃台仰（中戴眼鏡者）當晚於暴動現場。 資料圖片

■黃台仰在暴動當晚持「大聲公」。 資料圖片

■梁天琦（中藍衫者）與持盾參與暴動者。資料圖片

旺暴案10名被告控罪

梁天琦（24歲、「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

兩項參與暴動、1項煽惑暴動，1項襲警(新增)

黃台仰（22歲、「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

1項參與暴動、1項煽惑非法集結、1項煽惑暴動

容偉業（32歲、 人稱「美國隊長」）

3項參與暴動、1項煽動非法集結、1項非法集結、1項襲警

林傲軒（21歲、技術員）

1項暴動罪，1項非法集結（新增）

另外6人分別涉及參與暴動、襲警
李諾文（20歲、 無業）
盧建民（29歲、無業）
黃家駒（25歲、售貨員）
李東昇（24歲、學生）
林倫慶（24歲、工人）
袁智駒（25歲、設計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終身停牌男偷鐵騎 逃捕千米涉犯十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被法庭判處終身吊銷駕駛執照（停牌）的中年男子，昨凌晨駕駛一輛報失的「綿羊仔」電單車，在九龍城衝越警方路障企圖逃走，狂飆1公里在新蒲崗被制服拘捕，警員在電單車上搜出少量毒品和多條百合匙，不排除有人偷車代步繼續犯案，遂以偷車、藏毒及藏有爆竊工具等罪名將他拘捕扣查。

涉案被捕男子姓張（45歲），報稱任職地盤工人，據悉張早前已被法庭判處終身不可持有駕駛執照。十宗罪包括「擅自取去交通工具」、「藏毒」、「外出時身懷盜竊工具」、「危險駕駛」、「停牌期間駕駛」、「無牌駕駛」及「沒有第三者保險下駕駛」、「藏有虛假文書」、「盜竊」以及「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

■停牌男子涉偷車狂飆衝路障被捕。

■警方緝毒犬到場協助搜查可疑毒品。

■警方在報失電單車中搜出少量毒品和多條百合匙。

半路棄車狂奔350米被擒

昨日凌晨4時20分左右，警方東九龍交通部人員在九龍城太子道東往觀塘行車線，近沙埔道對開設置臨時路障，以檢測駕駛人士有否酒後駕駛。其間一名男子駕駛「綿羊仔」電單車駛至，未依警員指示停車外，更加速一衝而過，向新蒲崗方行高速逃走。警員見狀，立即駕駛鐵騎及警車窮追不捨。

據現場消息指，可疑電單車為擺脫警車，沿路不斷左穿右插，及至轉入彩虹道時更加衝上行人路及逆線行駛，直至太子道東與景泰街交界時，可疑男子突然棄車，改為徒步逃走，惟狂奔約350米至康強街已被警員追及制服，整個逃走路程長約1公里。

經初步調查，警方證實被捕男子原來早已被法庭判處終身不可持有駕駛執照。至於其駕駛的「綿羊仔」電單車亦已在旺角區報失，並被套上另一輛電單車的車牌。

警員又在車上搜獲多條百合匙及少量懷疑冰毒，不排除有人偷車代步繼續企圖犯案，遂將其拘捕，再召來一隻緝毒犬到場協助搜索電單車是否另藏有毒品，但無進一步發現。

疑犯其後被用黑布蒙頭帶回警署交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跟進扣查。

惡漢鎖屋毆女友 與警對峙7個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灣啓業邨發生惡男傷人與警對峙7小時事件，一名中年男子，昨凌晨疑與女友爭執期間，突然發惡傷人，及當警員上門調查時，有人拒絕開門並阻止女友離開，雙方對峙逾7小時到天光，惡男終於態度軟化開門投降被捕，女友須送院敷治，幸傷勢無大礙。

現場為九龍灣啓業邨啓樂樓5樓一單位，涉嫌打傷女友兼與警方作馬拉松式對峙的男子姓洪（46歲），他涉嫌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被捕扣查。受傷女子則姓曾（44歲），她在事件中臉部及手腳瘀傷，須送往醫院敷治。

昨日凌晨約1時25分，據悉洪與曾兩人在屋內發生爭執，聲浪驚動鄰居報案。未幾，有警員奉召到場拍門，詎料洪見有警員出現，情緒異常激動，拒絕開門之餘，更出手打傷屋內女友，不准離開單位。

警員為免刺激對方情緒，遂隔門好言游說，同時通知消防處調派人員到場在樓上單位戒備，並在樓下張開一個救生氣墊預防有人墮樓。

至昨晨9時許，經約7個多小時對峙游說，姓洪男子終於態度軟化開門，警員隨後將其拘捕，並召來救護車將其受傷女友送往聯合醫院治理，案件目前交由秀茂坪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三隊跟進。

■發生惡男傷人與警對峙事件的啓業邨。 資料圖片

何善衡孫女失手機 當勞幼子被當疑犯

■曾蔭權幼子曾慶淳被報案女子稱與其發生拉扯。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中區雲咸街一間會所，昨凌晨發生疑涉及前特首曾蔭權幼子曾慶淳，與恒生銀行創辦人何善衡的孫女何美婷的遺失手機事件。據報，何已報警求助，曾則透過友人向媒體表示，他於該會所一個生日派對內，一度向同場一名女子了解是否用手機拍下他與友人的照片，及後他先行回家，並不知道手機事件。警方則在接獲報案後，列作遺失財物處理。

警方表示，昨凌晨2時31分接獲一名姓何（46歲）女子報案，指在中區雲咸街60號一會所內失去手機，警員到場一度進行找尋，但未有發現，案件列作財物遺失處理。

據現場消息指，報案女子當時帶有醉意，一名自稱是恒生銀行創辦人何善衡的孫女何美婷同行友人的女子則向媒體報料稱，昨凌晨她們參加麗新發展主席林建岳女兒林恬兒的生日派對，當時出席者眾多，包括有前特首曾蔭權幼子曾慶淳。

該名報料女子續指，派對期間何美婷曾拿起手機，曾慶淳發現後，即上前查問何是否拍照，並發生拉扯，何的手機其後跌落地損毀，會所職員事後到來取走該手機並一度交還何美婷，但手機隨即又被人取走，聲稱會賠償損失。報料女子又稱她們與曾慶淳只是認識，並不熟絡。

曾慶淳事後亦透過友人向媒體解釋，他凌晨偕友人出席一個生日派對期間，其中一名友人徐子淇目睹有女子，以手機向着他及他的朋友拍照，曾慶淳遂上前向該女子了解及查詢是否拍照，對方沒有承認或否認，他便通知現場職員處理事件，然後離開現場回家，不知道亦無牽涉入該名女子提及的遺失手機事件。